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08號

上訴人 老蕭專業車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芙綺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上訴人 濛漾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晨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1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2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3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4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8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9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0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簽
14 訂「老蕭專業日規外匯車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
15 約定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於高雄市○○區○○路之營業店
16 面使用其商標及服務標章，以從事車輛銷售業務，兩造互相
17 支援車輛銷售，就售出車輛進行分潤，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
18 加盟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上訴人則提供支援銷售之
19 車輛、人才培育、廣宣支援、地區保障、利潤分配、車輛交
20 換銷售等加盟權益，除非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同地址須
21 營業滿3年，不得任意遷移。嗣系爭合約於113年1月11日合
22 法終止後，上訴人即不負有提供上開加盟權益予被上訴人之
23 義務，亦無保留逾該合約實際存續期間290日占3年之比例2
24 6%計算加盟金13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25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
27 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9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30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31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

01 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
02 抵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7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8 法官 陳 麗 玲

09 法官 蘇 姿 月

10 法官 陳 婷 玉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